

证券代码：872001

证券简称：瑞博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91.7521%股份的股东蒋丽鹏书面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请在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丽鹏先生对有异议的股东承诺，由其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

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蒋丽鹏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蒋丽鹏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